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83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及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放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40%股权及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龙公司”)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放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及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7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82)。

2023年9月28日,太古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地产”)的全资子公司锦洋有限公司和联峰有限公司分别成功摘牌东袤公司40%股权项目、耀龙公司40%股权项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投资”)分别与锦洋有限公司、联峰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分别与锦洋有限公司、联峰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推进产权交割、工商变更等事宜。

产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和锦洋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东袤公司60%、40%股权,公司和联峰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耀龙公司60%、40%股权。公司对东袤公司、耀龙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公司引入太古地产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可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和经验专长,借助太古地产在国际国内大型综合体发展、保护建筑物修缮开发及管理经营方面的丰富经验,利用其在业界杰出的品牌创新能力和与世界级艺术机构长期合作的关系和资源等,合力在陆家嘴、前滩升级打造独具特色和活力的商业地标,助力浦东新区建设高品质世界级商圈。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84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7月26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披露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公司”)名下1号、2号、3号、4号、5号、6号及10号地块及7号、8号、9号、11号、12号、13号、17号共14幅地块存在污染事宜。

根据2023年1月14日《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公司就相关进展将按季度定期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壤污染调查进展情况

基于绿岸公司已于2023年6月17日收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7号、8号、9号、11号、12号、13号、17号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七地块调查报告”),报告显示该等地块存在局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因子超标。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2023年6月27日,绿岸公司将七地块调查报告提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备案。2023年8月23日至24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具体承办了该等报告专家评审会。2023年9月1日,绿岸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反馈函》,认为上述七地块调查报告与前期已经评审备案的《江苏苏钢集团老区(除未关停区域)土壤初步调查报告》,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察办”)牵头组织的调查结论基本一致,故不需要进行备案。请绿岸公司对地块个别异常超标点位的土壤按督察办反馈意见清理处置,清理后地块可继续安全利用。就此,公司持有异议,将继续与相关部门协调交涉,依法维权。

二、相关诉讼

1、绿岸公司项目地块污染侵权纠纷

就绿岸公司项目地块污染事宜,2023年8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湾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方”)以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钢集团”)、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城公司”)、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苏州市资规局”)五家单位(以下合称“各被告”)共同侵权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1、苏钢集团承担赔偿人民币10,043,925,260.35元(后续发现或明确实际金额高于该金额时将增加诉讼请求或另案提起诉讼)的侵权责任;2、除苏钢集团之外的其余四方被告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2023年8月11日,江苏省高院通过“12368”诉讼服务短信平台向原告方发送短信,告知本案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苏民初11号,并于同日开具了《预交诉讼费通知单》。2023年8月14日,佳湾公司全额预交了本案诉讼费50,261,426元,并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江苏省高院开具的收款票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江苏省高院出具的书面案件受理通知文书。

2、公益诉讼

2023年4月17日,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多元环境所”)以苏钢集团、苏城公司为被告,以绿岸公司为第三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提起环境公益民事诉讼,要求苏钢集团、苏城公司承担污染修复等责任,目前尚未开庭审理。随后,苏钢集团向南京市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将该案移送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7月13日,南京市中院作出(2023)苏01民初15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苏钢集团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日,苏钢集团向江苏省高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

2023年5月11日,北京草原之盟环境保护促进中心(以下简称“草原之盟环保中心”)以绿岸公司为被告,向南京市中院提起环境公益民事诉讼,要求绿岸公司承担污染修复等责任,目前尚未开庭审理。2023年7月13日,绿岸公司向南京市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以本案案情重大复杂为由,申请将该案移送至江苏省高院审理。2023年8月25日,南京市中院作出(2023)苏01民初20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绿岸公司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23年7月3日,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武汉行澈”)以苏钢集团、绿岸公司为被告,向南京市中院提起环境公益民事诉讼,要求两被告承担污染修复等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2023年8月2日,南京市中院作出(2023)苏01民初2305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诉请已被北京多元环境所、草原之盟环保中心提起的以上两起公益诉讼案所覆盖,属重复起诉,裁定驳回原告起诉。2023年8月16日,武汉行澈向江苏省高院提起上诉。

针对上述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开展后续维权行动。

三、相关行政行为及后续措施

1、2号地块撤销变性事宜

就苏州市资规局向绿岸公司发出《行政撤销事前告知书》拟将2号地块用地性质恢复为工业(研发)用地事宜,继绿岸公司向苏州市资规局提交《听证申请书》要求就该告知书所涉事项进行听证,并已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首次听证后,2023年8月2日,苏州市资规局出具《撤销决定书》,表示2号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由工业(研发)用地变为教育用地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违反《城乡规划法》,撤销2号地块教育用地调性,将2号地块恢复为工业(研发)用地,且该撤销决定未明确2号地块现已建成的雷丁学校校舍处置等事宜。就此,公司将开展后续维权行动。

2、雷丁学校综合验收履约保函兑付事宜

2021年8月,为申请容缺办理雷丁学校办学许可证,绿岸公司向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浒墅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了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承诺将在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2号地块的雷丁学校项目综合验收。

鉴于绿岸公司项目陆续发现包括2号地块在内的诸多地块存在污染,且苏州市资规局已于2023年8月2日出具《撤销决定书》,将2号地块恢复为工业(研发)用地,雷丁学校项目客观上无法完成综合验收。在此情况下,2023年8月28日,浒墅关经开区管委会仍以雷丁学校项目未完成综合验收为由,要求银行兑付100万元保函,并于2023年9月7日完成款项划付。就此,公司已多次致函表示异议,后续将积极维权。

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正全力以赴开展处置、维权工作,与苏州当地政府及苏钢集团交涉,推动相关责任方承担后续处置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事项后续进展,审慎分析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8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克服了主要产品大幅下行及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因素,通过稳产达效、开拓市场、调优结构等措施,并及时提出“向管理要效益、向成本要效益、向结构调整要效益、向新增市场要效益”的抓管理、提效益系列措施,较好地对冲了减利影响,保证了公司稳定运行。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年9月28日11:00-12:00,公司董事长冯传良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先生,财务总监周群辉女士,独立董事陈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一: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对储能需求大幅提升,目前公司盐穴储能项目进展如何?是否会有后期规划?

答:公司与中国电力已成立合资公司中电雪盐(衡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已经完成了盐穴水密封实验、气密封实验和测井测腔等前期工作,正在做开工前的相关准备,预计年内启动开工建设。未来公司会根据储能业务的发展情况确定后续项目的规划与建设。

问题二:近期,国内纯碱现货市场价格走势逐渐趋稳,如何看待未来纯碱价格走势?

答:纯碱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情况决定。需求方面,在双碳政策大背景下,两碱下游的光伏玻璃、锂钠电池等新能源及储能相关行业的应用前景越来越大,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供给方面,总量受产业政策严格调控,虽然未来有新的产能进入,同时也有落后产能将被整合或退出。

问题三:市场近期重碱价格更高,请问公司这块重碱和轻碱各占了多少?

答:重碱和轻碱以前占比各50%左右,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节。

问题四:请问董秘,雪天盐业是生态并矿盐标准的倡导者,生态并矿盐有什么独特的地方吗?

答:生态并矿盐的生产主要坚持“四个从严”。一是从优良的生产环境上从严要求:采矿用水取自饮用水源保护区,且矿产资源通过“绿色矿山”评价、矿区5公里范围内无工业区、矿区1公里范围内无污染源。二是从生产工艺上从严要求:由独立食盐生产线生产,采用国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限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等。三是从产品品质上从严要求:产品纯度等关键品质指标优于国内外相关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四是从企业环境保护方面从严要求: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合理利用资源,严格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等。

问题五:公司未来的业绩主要增长点在哪里?

答: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聚焦资源,以盐为轴,一体三翼,两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是巩固并扩大盐板块领先优势,通过聚焦产品、精准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和价格体系,提升盈利能力。二是盐化工板块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效益。三是加快发展新能源+储能板块业务,盐穴综合利用和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均在推进。

问题六:公司有生态盐产线吗?

答:公司在2020年11月投资建成了全国首条并矿食盐零添加独立生产线,当时推出雪天松感997高标准生态食盐,树立了行业标杆,2023年积极倡导制定了生态并矿盐团体标准。

问题七:关注到公司近年来研发费用逐步增加,请问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有哪些成果和储备?

答:公司依托两级技术创新体系,建成“湖南省专家工作站”“单杨院士创新团队雪天食品工作室”以及“湖南省并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2023年半年度,公司拥有专利数突破300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3项、团体标准8项、地方标准6项,制定企业技术质量标准45项;推进产品创新,开发四大系列50余款新产品。未来,公司将建立以需求为牵引和问题为导向的科技创新驱动机制,持续加大对重大技术难点问题的攻关力度,大力推进节能降本增效,深入推进产学研用融合,探索新能源材料、卤水提锂、精细化工转型、电池级纯碱制造、盐穴储能、锅炉生物质掺烧等技术,实现原创技术突破。

问题八:近年公司盐化工产业中除了纯碱扩能外,其他产业情况如何?

答:氯碱方面,公司子公司九二盐业烧碱产能继续扩大,从最初的8万吨扩到24万吨,新建18万吨双氧水项目也已达产。为下一步整合产能延伸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盐穴储能方面,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合作建设衡阳百兆瓦级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创新示范项目。新能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参股公司美特新材发布的4款钠电正极材料目前已完成产品中试,此前公司首款公斤级产品分别送到山东奥冠、吉安冠佳等厂家评测,获得了厂家认可。

问题九:公司开展盐穴储能项目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公司开展盐穴储能主要基于以下两点:一是资源优势,公司拥有4个并矿盐生产企业,盐穴资源丰富。二是盐穴综合利用已有成功案例,相关技术可以复制应用。

问题十:对比其他盐化工企业,雪天盐业有什么优势?

答:公司盐化工的优势主要有:一是矿产资源优势,公司拥有丰富优质的盐资源。二是具有区域布局和交通运输优势。其中湘渝盐化毗邻长江,水陆交通便利;九二盐业地处赣南,毗邻广东、福建二省。三是具备后发优势。湘渝盐化和九二盐业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产能规模扩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成本优势大大增强。四是产业链延伸优势。按照“一体三翼”新产业格局,公司进一步拓展盐碱联产产业链,积极向新能源+储能产业延伸发展。

问题十一:公司在高端盐市场的未来规划?

答:公司在行业内最早推出高端战略,研发推出了多品类高端产品系列,且持续研发储备。通过持续推进培育,公司中高端品类越来越受市场欢迎,发展速度较快,潜力大。未来公司小包盐中高端产品占比要达到20%。

问题十二:食用盐区域销售在盐改中取消,但目前实际情况下食盐销售仍有一定区域限制。公司在推进全国化战略时是否受到影响,对食盐产品的跨地区竞争方面有什么看法?

答:盐业体制改革是有过程的,但整个市场化进程不可逆转。当下国家正在推进盐业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不管从法制,还是地方政府管控,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服务和监管等各方面都得到不断地改善。公司在2018年推进全国化战略,在部分地区确实受到了较强的行政壁垒的干预,但从这几年运行情况来看,市场正在消除壁垒,很多当时阻力较大的区域,目前对公司产品的包容和支持越来越强,我们坚定看好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景。

问题十三:之前公司提到卤水提锂,该项目是否启动建设?

答:公司卤水提锂项目正在做前期的论证工作,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问题十四:公司之前成立了进出口公司,有无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的计划?

答:公司积极探索布局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可能性,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十五:公司对盐板块未来有什么规划?

答:雪天盐业坚定不移践行“引领行业发展,丰富健康人民美好生活”的使命愿景,在盐板块将进一步坚持领跑战略和高端战略,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有机结合与稳步提升,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支持和关心雪天盐业改革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庆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国产飞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引进100架C919飞机并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购机协议。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2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核通过《关于公司引进国产飞机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普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万庆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用的提名程序合法,万庆朝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能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万庆朝先生简历

万庆朝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万先生于1995年7月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运控中心运行主任、运行管理高级经理等职。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国航运行控制中心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公司运行执行官,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兼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23年8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2023年9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万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飞公司”)签订《C919飞机买卖协议》,向商飞公司购买100架C919飞机(以下简称“购买飞机交易”)。上述100架飞机计划于2024年至2031年分批交付于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飞机交易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商飞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C919飞机买卖协议》,向商飞公司购买100架C919系列飞机。

2. 交易相对方

(1)名称: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5 号

(4)法定代表人:贺东风

(5)经营范围: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营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

3. 交易标的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标的为100架C919飞机(基本型)。

4. 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普通会议审议批准,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本次购买飞机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金额及定价情况

本次购买的100架C919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9.00亿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23年目录价格)。商飞公司给予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因此,该批次飞机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本次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公司和商飞公司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价格优惠与公司以往类似交易所获得的优惠相当。公司亦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公司未来整体营运成本并无重大的影响。

按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1美元兑7.1798元人民币)计算,本次购买100架C919飞机的目录价格约为人民币710.80亿元。上述目录价格包括机身、发动机等。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所得资金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次交易款项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将以美元计价、人民币结算。具体支付方式为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四、交付时间和对公司运力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100架C919飞机计划于2024年至2031年分批交付于本公司,其中,2024年计划交付5架,2025年至2027年每年计划交付10架,2028年至2030年每年计划交付15架,2031年计划交付20架。公司未来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力规划调整该飞机交易项下飞机的具体引进时间和机型。

五、进行购买飞机交易的理由及预期对公司的益处

2023年以来,航空客运市场呈现稳步恢复的良好态势。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前做好运力储备,更好应对未来航空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在本次引进飞机交付期间,公司大量存量窄体客机因机龄较大以及租赁到期等原因将陆续退出机队,本次交易将起到对存量飞机的有效运力补充,符合公司中长期机队规划的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窄体机机队结构,形成一定规模的国产机队规模化运营。结合公司前网规划目标,本次飞机引进后将主要投放至公司主基地市场及重要商务、旅游干线市场,努力提升整体收益水平。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系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达成,有利于公司提前做好运力储备,进一步优化机队结构、补充窄体机运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交易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机队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866,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66,5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66,53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312,664	100	0	0	0	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312,66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胡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363.32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363.3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83,847.1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2.7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363.3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1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13.4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986.5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80.72万元,负债总额7,676.80万元,净资产4,103.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375.22万元,净利润-761.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783.54万元,负债总额6,897.24万元,净资产3,886.30万元,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2,484.53万元,净利润-217.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83,847.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2.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1,847.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3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胡季强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5层
联系电话:0571-8777470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季强
康恩贝/上市公司	指	浙江